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4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檢察官黃冠運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05　　編號：395

針對99年4月14日監察院就受刑人白鴻森棄保潛逃一案糾正本部，謹說明如下：

一、 有關監察院認本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循立法途逕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亟應檢討改進」乙節：

按因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檢察官僅能「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尚無其他替代執行方式，而為避免是類受刑人乘隙逃匿，本部前雖函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然為達監控之目的，在人力、經費上確實耗費甚鉅。因此，為求妥適監控，本部認確有必要參考外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規定，然因刑事訴訟法並非本部主管法規，因此本部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0671 號函請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

案中有關「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條文部分，先行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本部亦將儘速研議是否於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將此類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增訂為得發通訊監察書之事由，以完備相關監控之法令依據，有效監控是類受刑人。

二、 **有關監察院認本部「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亦乏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對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本件非不能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錯失發監執行契機，核有失當」乙節：**

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事宜，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均有相關規定，本部將繼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與監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避免白鴻森之類受刑人藉故逃匿，針對監所醫療環境及健檢程序，以及可否統一發交特定病監執行，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本部將儘速檢討改進。

三、 **有關監察院認本部「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容有失當」乙節：**

本件受刑人白鴻森於入監時係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外科

醫師率醫療團隊，以彰化縣消防局救護車隨車照護下送至臺灣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二監），當時受刑人躺臥於擔架，全身插滿醫療管線，並配戴氧氣罩，由救護車隨車救護技術員抬至中央台辦理新收程序，而依受刑人於入監時所攜帶臺中榮民總醫院98年9月10日診斷證明書，其診斷欄載明：「冠狀動脈疾病，冠狀動脈繞道兩條術後、左肺擴張不全、重度睡眠呼吸終止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血脂過高」等症；其處置意見為：「病人於98年8月14日臺中榮總醫院接受機器手臂協助下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術後心臟仍有殘留缺氧症狀，且併發左肺擴張不全，血糖控制不良，合併重度呼吸終止症候群，病患仍需使用正壓呼吸器，需繼續留院積極治療，否則有性命不保之虞」。因此，雲二監特約醫師在綜合臺中榮民總醫院意見後，專業判斷認受刑人身體狀況衰弱，無法自理生活，且該監內尚無專科醫療照護得供白員妥適醫療照護，爰建議予以拒收。雲二監再由副典獄長邀集醫師及監內科室主管綜合討論後，方決定拒絕白員入監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然是否確有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不當情事，本部將確實檢討。